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自願公告：
控股股東增持本公司股份**

本公告由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獲悉，本公司控股股東5S Holdings BVI Limited（「5S Holdings」）已同意購買，而四名個人（「賣方」）已同意出售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10%，價格為每股股份0.16港元（「收購事項」）。於收購事項完成後，5S Holdings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已增加至441,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44.17%。5S Holdings確認各賣方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5S Holdings由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Sia兄弟」）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Sia兄弟各自（作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契據的訂約方）被視為於5S Holdings及Sia兄弟各自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Sia兄弟（透過彼等本身及透過5S Holdings）因於本公司的直接及間接權益而持有合共681,68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68.17%。

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收購事項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Sia Kok Chin 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 *Sia Kok Chin* 拿督、*Sia Keng Leong* 拿督、*Sia Kok Chong* 先生、*Sia Kok Seng* 先生及 *Sia Kok Heong*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i Shiew Yin* 女士、*Puar Chin Jong* 先生及 *Chu Kheh Wee* 先生。